

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

学工字〔2019〕83号

关于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助我成长” 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2019 年为国家助学贷款开办 20 周年，为体现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人本情怀，展示国家学生资助在国家发展、社会建设中的作用，中国银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人民日报社新闻协调部决定共同主办“国家助学贷款助我成长”主题征文活动（以下简称“征文活动”）。为做好我校学生参赛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文主题

以“国家助学贷款助我成长”为主题，结合自己的亲身经历，讲述自己或身边人接受国家助学贷款、自强不息的拼搏故事。

二、参赛对象

征文活动主要面向接受过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在校学生和毕业生。

三、征文要求

1. 稿件须紧扣主题，可以第一人称撰写自己的青春奋斗故事，也可以第三人称讲述身边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同学或朋友的成长经历。稿件内容须健康向上，思想文化内涵丰富，价值取向正确。

2. 除小说外体裁不限，题目不限，字数不限。

3. 格式要求：页面设置为 A4 纸，正文标题为小二黑体，正文为三号仿宋体，行间距 30 磅。

4. 作品提交命名要求：按照“姓名-学校-题目”命名。请在文章结尾处另起一行提供具体联系方式，含姓名、学校学院年级、手机号码、本人通讯地址（统一填写“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昌东镇紫阳大道 99 号”）。

5. 参赛文章必须保证从未公开发表且内容真实，严禁编造，严禁抄袭，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赛资格。

四、活动流程

1. 作品征集时间：2019 年 12 月 19 日—2020 年 2 月 10 日，学院进行宣传组织征集。各学院征集数量见《各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助我成长”征文征集数量分配表》（附件 1）。各学院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前将征文及《各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助我成长”主题征文推优汇总表》（附件 2）电子稿发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李雅晨同志邮箱 1677634221@qq.com。请各学院将推优征文进行百分制赋分按照高分到低分顺序排列汇总上报。

2. 2020 年 2 月 11 日—2 月 13 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汇总评选推优，2 月 14 日统一组织投稿。

3. 作品评定：稿件征集结束后，主办单位将邀请学界、业界专家组成审稿委员对征集稿件进行评审，最终评定出 100 篇优秀作品。评审结果确定后，100 篇优秀征文将在征文活动专题页面（<http://zhuxuezw.jintai.com.cn>）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优秀征文名单。

4. 优秀征文奖励：主办方将收录所有优秀征文编辑成册、正式出版，并为优秀征文作者发放稿费（500 元/篇），优秀征文作者每人将获赠 1 本图书。

参赛作品如在国家评选中获奖，学校对获奖学生按照国家标准进行 1:1 配套奖励，同时所属学院将获评优秀组织奖，学校一并行文予以表彰。

五、相关说明

1. 国家学生资助是民生工程、暖心工程，对促进教育公平、助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追梦圆梦发挥了巨大作用。宣传好这一政策，尤其是获助学子讲述好相关的亲身经历，具有重大价值和现实意义。请各学院充分重视此次主题征文活动，积极做好宣传组织工作，严格按时间节点上交相关材料，力争我校资助工作和资助典型案例在全国平台能藉此有所展示和突破。

2. 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版权和道德权利）归原作者所有，参赛者同意在作品完成提交后即认可征文活动主办方对获奖作品拥有无偿使用权和出版权（含电子出版权）。

3. 本次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退回征文稿。

4. 凡投稿的作者，均视为已确认并遵守本征文活动的各项规定。

附件：

1. 各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助我成长”征文征集数量分配表

2. 各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助我成长”主题征文推优汇总表

学生处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9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1:

各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助我成长”征文征集数量分配表

学院名称	篇数	学院名称	篇数
教育学院	15	心理学院	15
文学院	30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5
政法学院	30	马克思主义学院	15
外国语学院	20	音乐学院	10
美术学院	10	商学院	15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15	物理与通信电子学院	15
化学化工学院	15	生命科学学院	15
体育学院	10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15
地理与环境学院	10	城市建设学院	15
新闻与传播学院	25	国际教育学院	15
软件学院	15	财政金融学院	15
初等教育学院	15	公费师范生院	20
合 计	400		

附件2:

各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助我成长”主题征文推优汇总表

序号	学院年级	姓名	作品名称	评分	联系电话
1	教育学院2017级	张三	张三—江西师范大学—逐梦飞翔国贷助力	90	13870000000

说明：1. 本表请用 EXCEL 格式制作。2. 请从高分到低分排序。

抄报：学校领导。

抄送：学工委成员单位。

学生处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8 日印发